

金秋盛宴·伊吾胡杨之魅——伊吾县庆祝新 中国成立 75 周年摄影大赛 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联系人：巴哈尔古丽·许库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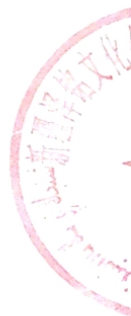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9990236220

乙方：新疆泽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大厦
E 座四层 405-939 号

联系人：张泽欢

联系电话：13209925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金秋盛宴·伊吾胡杨之魅——伊吾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摄影大赛活动服务组织相关内容及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指定乙方为金秋盛宴·伊吾胡杨之魅——伊吾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摄影大赛活动服务组织协助方，乙方按照协议内容履行相关职责。

1.2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内容，为金秋盛宴·伊吾胡杨之魅——伊吾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摄影大赛活动（以下简称“摄影大赛”）提供内容策划、技术指导、传播指导、活动执行、嘉宾邀请、摄影作品内容创作、大师讲堂、素材归集等服务。

具体如下：

1.2.1 为“摄影大赛”提供一次活动的内容策划服务和专业性技术指导、内容制作指导、传播指导等指导服务，具体活动时间为10月1日-15日，为十一国庆节假日宣传造势。

1.2.2 为“摄影大赛”活动邀请嘉宾，包含“摄影+”主题活动、摄影创作者嘉宾、大师课堂讲座嘉宾、星空摄影师专题拍摄（含国内和国际业界KOL）等。

1.2.3 为“摄影大赛”提供2次大师课堂；



泽铭文化传媒
ZEMING CULTURAL MEDIA

1.2.4 为“摄影大赛”提供 120 张/组用于宣传传播的照片素材用作官方素材。

第二条 服务起止时间

本协议服务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具体活动启动日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服务费用共计¥ 27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含 1% 税价。

3.2 本协议服务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分阶段分期支付。

3.3 此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 108000 元（大写拾壹万捌仟元整），甲方在通过签收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金额为总金额的 60%，即¥ 162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泽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账 号：3002016309200223011

行 号：10288100163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



务费用。

4.1.2 甲方应委派活动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活动相关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4.1.3 甲方负责安排活动期间的工作场所和邀请嘉宾、媒体老师所有人员的食宿费用。

4.1.4 需甲方进行确认的设计的服务事项、需要甲方提供的相应素材等相关事项，甲方需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给予回复，以保证本合同的如期履行，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素材等，致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等问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完善的人员邀请及信息服务，确保嘉宾及工作人员准时到场，并积极配合各环节的实施工作，保证活动顺利举行。

4.2.2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文件和大师课堂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或服务网站遭黑客袭击、电信和通讯故障、瘟疫、政策及法律法规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时，该方得以免责，但需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另一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作，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6.2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约、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为约定服务内容协议，经双方协商后，再按照规定程序签署执行合同。

7.2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吾县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新疆泽铭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1320792517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